

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承辦人：周慧茹
電話：(02)2926-6888-5412
傳真：(02)2926-1087
電子信箱：hueiru@mail.ntl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0901000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：借展作業要點；附件2：行動展覽館借展申請表
(82606_10901000220_1_82606_10901000220_1.pdf、
82606_10901000220_1_82606_10901000220_2.pdf)

主旨：本館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109年7-12月
檔期提供免費申請借展，請轉知所屬單位，踴躍申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為推廣臺灣學研究，特規劃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，免費提供展板申請。歷年來各級學校配合相關課程輔以本展主題內容，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教學效果，普獲好評。
- 二、申借單位須自行負擔展板之交通往返運輸費用以及布置工作，詳見借展作業要點（如附件1）。本次提供展覽主題為「美術設計」、「地圖」、「體育運動」、「廣告」、「望見南方」以及「馳風行旅」，詳細內容請上網 <https://www.ntl.edu.tw/mp.asp?mp=5>（「臺灣學研究書展」下「行動展覽館」）查詢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109年2月3日至3月13日。



四、展覽檔期：109年7-12月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借展單位填具「借展申請表」（如附件2），郵寄至本館6樓企劃推廣組（23574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信封上請註明申請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）、傳真（02）2926-1087或E-mail至mentl@mail.ntl.edu.tw。

六、申請對象：全國公共圖書館、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及高中（職）等單位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